

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

一、聯席會設置目的

為配合政府資訊發展政策，推動跨域整合與治理，促進政府機關（構）資訊技術與經驗之相互交流，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服務品質，特設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（以下簡稱聯席會）。

二、聯席會任務

（一）建立資訊政策議題溝通與交流平臺，共同研商資訊發展

政策建議及策略。

（二）強化資訊業務推展及技術經驗分享，推動優質創新之智

慧政府服務。

（三）增進與資訊產業及媒體互動交流，聽取各界建言作為研

擬政策建議參考。

三、聯席會運作架構

（一）中央部會分組：以跨部會資訊業務聯繫及協調、資訊政

策建議議題研擬為主。

(二) 地方分組：以中央與地方業務聯繫及協調、地方政府間
協同合作及交流為主。

(三) 業務領域分組：以相同業務領域跨機關業務協調及技術
經驗交流為主，原則上設三個分組，視需要進行調整。

四、聯席會辦理方式及週期：

(一) 聯席會：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，行政院有關部、會、
行、總處、署、院（以下簡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）輪流協
辦，參加機關包括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
察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
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大專院
校資訊主管，並邀請資訊相關公協會出席，以每年舉辦一
次為原則，於當年十二月中旬前舉行。

(二) 中央部會分組：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，行政院所屬
各機關輪流協辦，參加機關包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
主管（含部分三級機關），以每季舉辦一次為原則。

- (三) 地方分組：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，地方政府輪流協辦，參加機關包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、地方政府資訊主管，以每年舉辦二次為原則。
- (四) 業務領域分組：分為以下三個分組，由各業務領域主管機關召集籌辦，參加機關包括業務領域相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資訊主管，各分組每年以至少舉辦一次為原則：
1. 衛生醫療分組：衛生福利部籌辦。
 2. 教科文分組：由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輪流召集籌辦。
 3. 公營事業分組：由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輪流召集籌辦。
- (五) 資訊服務產業座談會：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，參加單位包括資訊服務產業、公協會及主要部會資訊主管，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，並視需要定期與公協會互動交流。

(六) 媒體聯誼會：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，參加單位包括

新聞媒體及主要部會資訊主管，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，

並配合重大政策計畫機動辦理互動交流。

五、聯席會主席由籌辦機關擔任，會議召開前，得就擬議事項，徵

詢有關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意見，經分析彙整後提

報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學者專家及機關（構）代表列席。

六、聯席會所需各項經費，由籌辦機關及協辦機關自行籌措支應。

七、聯席會不對外行文；其決議事項以籌辦機關名義行之。